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(2021版)
附加意外与疾病身故丧葬慰问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(2021版)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,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条款为准;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,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三条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。

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保险期间

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时间适用主合同条款。

保险合同效力终止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:

- (一) 主合同效力终止;
- (二) 若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未发生任何理赔,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。

保险责任

第七条 经投保人与本保险人双方约定,鉴于投保人已经缴纳了附加的保险费,本保险人扩展承保以下保险责任:

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因主合同所承保的意外伤害事故或身患疾病而身故时,本保险人依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丧葬慰问保险金,最高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。

索赔申请与证明文件

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保险人申请理赔时,应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30天内提交下列文件给本保险人:

1. 理赔申请书;
2.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原件;
3. 受益人的户籍及身份证明;

4. 二级以上(含二级)或本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、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原因证明或其它相关类似证明;

5.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它相关类似证明、身份证件;

6. 由代理人代为申请的,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;

7. 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的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等有关的其他的证明和资料。